

##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禹建梧、陳淑娟 職稱：科員		e-mail：ac2590@ms.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4173、4175		
壹、計畫名稱	105 新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觀光)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藉由辦理理論或實務講習課程、現場觀摩及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能力。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歷年來臺旅客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男性出國人數為 677 萬人(51.3%)、女性為 641 萬人(48.7%)，為男性高於女性；惟自 92 年度起迄今，女性出國人次已由 40.9%大幅提升 48.7%(↑ 7.8%)，女性部分平均以每年以 0.6% 成長中。</li> <li>2. 而來臺旅客部分，104 年度男性出國人數為 490 萬人(47%)、女性為 554 萬人(53%)，女性部分平均以每年以 1.2%成長中。(102 年度女性始多於男性)</li> <li>3.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li>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li> </ol>

	<p>計資料庫顯示,103 年底全國住宿服務業受僱員工男性人數 28,182(43.3%)，女性人數 36,895(56.7%)，女性增加人數持續增加中。據此，在目前國內住宿服務業以女性為較主要受雇人員為基礎下，針對旅客服務之決策，尚符合市場需求(即旅客人次中女性高於男性之趨勢)。</p> <p>惟經審視新北市轄內 7 家觀光旅館之從業人數比,男性從業人員計 356 人(56.3%)，女性從業人員計 276 人(43.7%)。其中女性從業人員較全國之比例尚為偏低。</p>			
<p>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p>	<p>因應今年來女性旅客逐年增加趨勢，故積極辦理從業人員相關講習、參訪觀摩及座談，且於課程計畫中納入相關市場需求等課程，並鼓勵新北市旅宿從業人員之女性管理階層積極參與，使新北市境內住宿服務業針對旅客服務品質更進一步提升。</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li> <li>2. 計畫執行推廣時，納入相關市場需求等課程，且鼓勵各住宿服務業參訓人員男女性均衡(如各店出席 2 員，且男女各 1)。</li> <li>3. 透過課程宣導，讓住宿服務業了解提升女性管理階層參與決策之重要性，且讓男性管理階層可更為了解觀光市場需求，進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li> </ol>			
<p>柒、受益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li> <li>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li> <li>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li> </ol>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是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住宿服務業參訓人員建議比例為 1:1，計畫受益對象尚無特定性別等。</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受益對象尚無特定性別，且就觀光市場而言，雖女性旅客人次有增加趨勢，惟尚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li> <li>就歷年參與本計畫之到訓從業人員而言，確實為女性參與率較高，故尚符合市場需求，且無性別認知偏見等情形。</li> </ol>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係以法令及住宿服務業相關議題之宣導、本市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評鑑計畫等軟性課程為主，尚無涉及公共建設或針對不同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權益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參加對象不強調性別，只要是旅館業從業人員均可報名參與的活動。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執行內容無涉及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對於不同性別從業人員一視同仁，以共同促進旅館業營運效率最大化，排除營運疑難障礙課題為計畫目標。</li> <li>本計畫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旅館業從業人員自由、平等參加研習與交流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li> <li>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li> </ol>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對於具有旅館業從業背景之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邀請專業背景、且不具歧視人士，進行專業知識及經驗傳播。</li> <li>本計畫實施場所皆選擇具性別友善設施場所(如具備哺乳室、戶外吸菸區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li> <li>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li> </ol>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	

	<p>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p> <p>2. 憲法第 153、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p> <p>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p>本計畫執行採自由報名、自由入座方式；報名書件資料皆不調查或要求參加人員表明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p>本計畫執行採自由報名、自由入座方式，現場開放自由發表意見、交流互動。</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p>本計畫實施場所皆選擇具性別友善設施場所。</p>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旅館業從業人員自由、平等參加研習與交流機會，並為避免、預防、消除性別隔離，不調查或要求參加人員表明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資料，亦不設定相關指標。</li> <li>2. 本計畫不具性別敏感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因素，對於本計畫執行不具影響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29 至 105 年 4 月 6
9-2 專家學者	<p>姓名：劉梅君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政大            專長領域：</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雖然本計畫是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主要是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旅宿觀光品質，但旅宿業作為人力密集的服務業，及與旅客直接服務的行業，其中有若干面向會涉及性別，例如要滿足不同性別之旅客的需求，在設施及服務項目上或許會有差異，或可透過旅客的服務意見回饋來提升個性別旅客的滿意度與權益保障。</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計畫有特別提到再相關講習/參訪/座談中，要增加女性管理階層的積極參與，這個目標很值得肯定。除了這個目標外，由於此行業性質，從業人員與旅客有直接接觸，因此性騷擾的預防及事後立即有效糾正措施的建置，與相關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因而建議在講習活動中，應該加入這個主題，已確保從業人員及旅客的人身保障。</p>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計畫書已有建議這類講習活動鼓勵業者派送人員來參與時，能顧到性別衡平。進一步言，不妨鼓勵業者企業內的經營決策會議上，也能考慮到性別多元的代表性，俾使業者提供的服務，缺乏性別敏感度，落入性別盲的遺憾。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教育訓練等講習除宣導尊重不同性別者的人身權利外，本計畫可以再想想在設施及服務上可以如何精進，以敏感於其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設施及服務上的特殊需求。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有機會不妨先研究瞭解旅宿業（對從業人員及旅客）在性別友善設施及服務上還有那些未盡完善的地方，或有違反性別平權之虞的地方。之後才能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規劃要如何投入資源來改善這些未盡完善的地方。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評估說明可以再加強說明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了原先所述的預定執行內容外，建議有機會進行相關的調查，以掌握不同性別者，無論是作為從業人員或旅客的問題與需求，從而才能針對這些問題與需求妥為處理，已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li> <li>2. 由於旅宿業發生性騷擾的頻率高於其他行業，因而建議在預定的講習活動，要有性騷擾的教宣課程，以預防這類事件的發生，以及讓業者知道何謂「立即有效的糾正與處置」，以確保工作人員及旅客的人身安全。</li> </ol>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劉梅君</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因歷次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主要是相關法規及提昇服務等訓練課程，將採納學者建議，在籌劃辦理講習活動中，加入「性騷擾的預防及事後立即有效糾正措施的建置，與相關的教育訓練」，確保本市從業人員及旅客的人身保障。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1、鼓勵旅宿業者在性別設施及服務項目差異，或可透過住宿旅客的服務意見回饋，來提升個性別旅客的滿意度與權益保障。 2、企業內的經營決策會議上，也能考慮到性別多元的代表性，俾使業者提供的服務，缺乏性別敏感度，落入性別盲的遺憾。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無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105年4月6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